



敬啟者：

中六畢業考試及核對試卷

本年度中六級畢業考試將於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六日舉行。考試期內各學生須於八時零五分前返校。每日考試完結後，學生須立即回家溫習。敬希 台端依附頁時間表督促 貴子弟勤加溫習，在考試中獲取較佳成績。

1. 考試目的乃考核學生於各科之能力，各生應悉力以赴。倘被證實作弊或協助他人作弊者，除被記大過外，該科之考試成績將作零分計算。
2. 學生不可攜帶手提電話或具文字顯示功能的電子產品進入試場。如於考試進行期間，被發現藏有上述產品，將一律以小過處罰。
3. 學生必須攜帶備有耳筒之收音機(不可使用 MP3 機)和電池應考英文及中文聆聽考試，否則須被扣除聆聽考試部分所得分數之百分之二十。
4. 學生須用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，否則須被扣除該部分所得分數之百分之二十。
5. 學生考試時所使用的計數機必須印有「HKEAA approved」的標貼。
6. 倘考試當日因颱風或暴雨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則當日所考科目依次順延。
7. 每日考試完結後，學生須立即回家溫習。

此外，二月十二日(星期一)及二月十三日(星期二)為核對試卷日(核對試卷時間表詳見附件)，學生須依上課時間表於上午八時零五分前回校上課。

根據《學生守則》第十六項第2點：「中六學生必須完成全部校內考試及行為良好者，始獲頒發修業證書。」敬希垂注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✂

函件編號：089/17-18

敬覆者：

中六畢業考試及核對試卷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之家長，經已知悉 貴校來函有關中六級畢業考試及核對試卷事宜。

此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 年 月 日

樂道中學
中六畢業考試 2017-2018

考試時間表

日期	時間	科目	地點
22/01/2018 (星期一)	8:30 - 10:00	中文 卷一	禮堂
	10:30 - 12:00	中文 卷二	
	12:30 - 13:10	中文 卷四 (口語溝通)〔6A〕	預備室：401 室
23/01/2018 (星期二)	8:30 - 10:00	英文 卷一	禮堂
	10:30 - 12:30	英文 卷二	
24/01/2018 (星期三)	溫習日		
25/01/2018 (星期四)	8:30 - 10:10	* 中文 卷三 (聆聽及綜合能力)	禮堂 (特別室：小禮堂)
	10:40 - 12:00	英文 卷四 (說話能力)〔6A,6C〕	預備室：401 室
	10:40 - 11:20	中文 卷四 (口語溝通)〔6B〕	預備室：306 室
	12:15 - 12:55	中文 卷四 (口語溝通)〔6C〕	預備室：401 室
26/01/2018 (星期五)	8:30 - 10:30	通識教育 卷一	禮堂
	11:00 - 12:15	通識教育 卷二	
29/01/2018 (星期一)	溫習日		
30/01/2018 (星期二)	8:30 - 9:45	旅遊與款待 卷一	401 室
	10:15 - 12:00	旅遊與款待 卷二	
	8:30 - 9:45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卷一	402 室
	10:15 - 12:30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卷二	
	8:30 - 11:00	生物 卷一	403 室
	11:30 - 12:30	生物 卷二	
	8:30 - 11:00	物理 卷一	
	11:30 - 12:30	物理 卷二	

日期	時間	科目	地點
31/01/2018 (星期三)	8:30 - 10:30	* 英文 卷三 (聆聽及綜合能力)	禮堂 (特別室：小禮堂)
	11:00 - 11:40	英文 卷四 (說話能力)〔6B〕	預備室：401 室
01/02/2018 (星期四)	溫習日		
02/02/2018 (星期五)	8:30 - 10:45	數學 卷一	禮堂
	11:15 - 12:30	數學 卷二	
05/02/2018 (星期一)	8:30 - 11:00	數學 延伸部分 單元一 微積分與統計	401 室
06/02/2018 (星期二)	8:30 - 9:30	經濟 卷一	401 室
	10:00 - 12:15	經濟 卷二	
	8:30 - 11:00	地理 卷一	402 室
	11:30 - 12:45	地理 卷二	
	8:30 - 11:00	化學 卷一	403 室
	11:30 - 12:30	化學 卷二	
	8:30 - 10:30	資訊及通訊科技 卷一	404 室
	11:00 - 12:30	資訊及通訊科技 卷二	
8:30 - 12:30	視覺藝術	108 室	

1. 凡進入禮堂應考之科目，考生須於第一節考試前十五分鐘在操場集隊。〔如遇天雨，則在有蓋操場集隊〕
2. 倘考試當日因颱風或暴雨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則當日所考科目依次順延。
3. 聆聽考試：
 - * 考生必須自行攜帶備有耳筒的收音機及電池應考聆聽考試(不可使用 MP3 機)。
 - * 於以下情況考生須往特別室(小禮堂)應考：
 - 考生如欠帶收音機/耳筒/電池 → 須扣減其得分百分之二十
 - 考生之收音機接收情況欠佳 → 不須扣減得分
 - 遲到：如有帶收音機 → 不須扣減得分
如欠帶收音機/耳筒/電池 → 須扣減其得分百分之二十